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阳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圣阳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1421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892,81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8.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5,627,796.00 元。扣除累计发生的相关发行费用 10,82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4,807,79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5JNA300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电动力车辆用动力电池和长寿命储能电池项目”已建成达产并结项，至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尚未支付的工程设备尾款	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实际投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	-------------	---------------

		金金额		资总额)		
电动车辆用动力电池和长寿命储能电池项目	20,480.78	14,273.31	2,723.96	16,997.27	4,749.15	2017-12-31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	4,000.00	-	4,000.00	-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480.78	18,273.31	2,723.96	20,997.27	4,749.15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两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8,273.31万元,尚未支付的工程设备尾款2,723.96万元(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将按已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公司尚未支付的工程设备尾款转入基本账户,继续按已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从公司基本账户中支付),节余募集资金4,749.1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3,483.52万元,利息收入为1,265.63万元,共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4,480.78万元的19.40%)。

三、本次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电动车辆用动力电池和长寿命储能电池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少3,483.52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同时采用新工艺及新设备改善生产流程效率提高,流动资金占用减少,从而节约项目资金。另,利息收入扣除专户手续费等支出净额1,265.63万元,合计节余4,749.15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4,749.1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注销上述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尚未支付的工程设备尾款2,723.96万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前将按已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后,公司尚未支付的工程设备尾款转入基本账户,继续按已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从公司基本账户中支付。因该

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至开户银行处理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金额以实施时账户实际金额为准。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完成后，节约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圣阳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代表人：范信龙、邵航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